附錄二、申請合格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規定

- 壹、申請合格證明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函(依制式格式填寫)。
 - 二、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草稿(依制式格式填寫)。
 - 三、國外車輛製造者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且皆須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
 - 四、符合排放標準、耐久保證及與未設置減效裝置之保證書。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 (三)於法規測試過程中已包含其運作情況並經驗證測試合格。
 - 五、量產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其應符合之規定如下:
 - (一)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管測試。
 - (二)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自行抽驗方式。
 - 2.抽驗比率。
 - 3.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行車型態污染排放測試、惰轉狀態污染排放測試及 OBD 斷線測定。
 - 4.污染控制元件辨識碼檢查。
 - 5.OBD 使用效能監控(車上診斷系統為 OBD Stage II-A 或 OBD Stage II-B 之 OBD 族)。
 - 6.執行機構。
 - 7.儀器設備(非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儀器設備,應提供定期 校正報告之影本定期校正報告之影本定期校正報告之影本)。
 - 8. 測試結果及完整紀錄。
 - 9.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
 - 10.計畫執行流程圖。
 - 11.問題點改善方案。
 - 12.其他補充說明。
 - 六、申請廠商及引擎族之一般資料(見表A)。
 - 七、引擎族所有之車型及估計年銷售量(見表B)。
 - 八、引擎族所有車型之規格及辨識方法(見表 C), 情轉熄火功能機車及複合動力 電動機車須於車型名稱註明。
 - 九、基本引擎資料,包括燃燒循環、汽缸構造、汽缸數、排氣量、冷卻方式、供氣 方式、燃料供應方式等(見表 D)。
 - 十、傳動變速系統資料(見表E)。
 - 十一、排放控制系統說明及示意圖(見表F)。
 - 十二、排放控制系統在車上之位置及相關零件之辨識號碼清冊 (見表 G)。
 - 十三、與排放污染相關可調整之參數及建議之設定值(見表H)。
 - 十四、提供車主之中文手冊、保證書及附貼機車之標識(見表 I)。其車主手冊及 附貼標識之規定如下:

(一)車主手册:

- 1.申請人應提供車主以中文書寫之車主手冊,供車主正常使用與保養, 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功能維持正常,並聲明對車輛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保證期限。車主手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 (1)車輛規格。
- (2)操作使用方法。

- (3)車輛使用之燃油種類 及辛烷值。
- (4)保證項目、時程/里程。
- (5)保養與維修項目、時程/里程。
- (6)保養廠之地址及電話。
- (7)告知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調查測試。
- 2.車主手冊中與排放污染及排放控制相關元件之保養項目規定,詳細說明於表 [備註中。

(二)附貼標識:

- 1.申請人應製作至少一張永久性、可清晰辨識之標識,貼附於車輛明顯 易見位置(圖示貼附位置)。
- 2.標識應不易自車上取下,撕去時會受損或造成文字損毀。
- 3.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於銷售前自行貼附標識,標識上中文,其 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 (1)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 (2)公司全稱、車輛製造廠及廠牌商標。
 - (3)引擎族、引擎排氣量、車上診斷系統 (OBD stage I、OBD stage II-A 或 OBD Stage II-B)。
 - (4)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應包含惰轉轉速及車輛製造廠視為需要之 參數。
 - (5)污染防制設備(參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 規定)之辨識號碼。
 - (6)應註明本引擎族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實施之排放標準 (依該引擎族應適用之排放標準實施日期填寫)及使用人或所有人不 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十五、新車型審驗測試車之排放污染測試紀錄摘要及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 化物個別之劣化係數(見表J)。
- 十六、新車型審驗測試車測試報告及耐久試驗核准資料(見表 K)。
- 十七、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 資料外(若與前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 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見表L)。
- 十八、測試車相片。
- 十九、非純內燃機機車(如複合動力電動機車)須另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動力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廠建議事項。
- 二十、電子控制單元須註明軟體名稱、版次、識別方式與診斷器顯示之軟體識別畫面。
- 二十一、具手動關閉情轉熄火裝置之機車,須另提關閉情轉熄火裝置狀況下符合排 放標準之佐證測試報告;具手動切換動力操作模式之複合動力電動機車,如有 純內燃機操作模式,須另提純內燃機操作模式下符合排放標準之佐證測試報告。
- 二十二、具車上診斷系統(OBD)裝置之機車,須提供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族名稱。
- (二)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三)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描述或圖面說明。
- (四)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五)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六)OBD 測試報告。
- (七)說明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八)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相關規定:

- 一、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名稱應包含銷售名稱,進口車之車型名稱、銷售名稱應與國外一致,同一車型於同一車型年、同一地區製造進口,申請人僅能申請一張合格證明。申請人非屬國內車輛製造者及國外車輛製造者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應依市場上原廠之車主手冊、技術手冊或型錄等資料填具申請文件並檢附該手冊或型錄等資料文件,未能取得之資料以 N/A 表示。惟申請之引擎族以單一車型為限。相關污染測試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且不得適用本辦法有關沿用申請之規定。
-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 化格式文件。

參、填寫表格:

行	亍政	院環	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	格引	擎	族	頁數	表	A
ı								頁次	日期	
佰	呆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	ine f	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3

一般資料

- 01. 機車製造廠 國內授權代理人
- 02. 敞牌
- 03. 引擎族
- 04. 卓型年
- 05. 製造/進口地區(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
- 0b. 審驗合格證明請核發給下述公司(公司地址)
- 07. 業者連絡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含國內及國外連絡人)
- 08. 依本辦法規定之下列項目應分項陳述(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 .01-該車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02-對車主之承諾 見保證書

.03-本署得視察測試設備 見品質官制計畫書

.04-國內授權代理人 見

.05-已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 見 表」

備註:

引擎族之命名應包括排氣量(取整數,與實際值差異不超過 $10 \, \text{cm}^3$)並以車型年為結尾(例G125....-15),且不得超過12個位數,第一個字母應為燃料種類 G=gasoline,L=LPG

每一表應加以標識方予受理申請。

行	政院均	装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31	擎	族	頁數	表	В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	e fa	uni I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附加資料

- 01. 申請人聲明屬於本引擎族之機車磨合至_____公里時測試之排放數據已經穩定具代表性。
- 0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新車抽驗資料寄送給業者連絡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 03. 附屬之機車車型組成型態資料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估計國內銷售數量	51	擎最大韩	台出功率
		kW	rpm	測試方法
總 數				è

行	i 政院: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3]	擎	族	頁數	表	C
							頁次	日期	044
併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e fa	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車型銷售時 名 稱	基本引擎 名 稱	排放控制 變速系統系統名稱 名 稱	

備註:

排放控制系統之辨識名稱請使用下列縮寫:

PMP=空氣噴射之空氣泵(Air pump for air injection)

PLS=脈衝空氣噴射系統(Pulsating air injection system)

EGR=排気再循環(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TIIM=熱反應器(thermal reactor:

OXD=氧化觸媒轉化器(Oxidation catalyst)

RED=還原觸媒轉化器(Reduction catalyst)

3CL=三元觸媒轉化器、閉迴路(Three-Way Catalyst, Closed Loop)

3WY=三元觸媒轉化器(Three-Way Catalyst)

CAN=活性碳罐(Charcoal Canister)

RET=延遲系統(如:緩衝器、進氣門開啟器等)(retardation system

(e. g. dashpot, throttle opener etc))

OTR=其他装置(Other devices)

例: OXD EGR PMP 3CL CAN-1及OXD EGR PMP 3CL CAN-2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	族	夏數	50.50	表	D
				頁次		日期	
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	unily	修訂數	ſ	修訂日期	
基本引擎資料							
01. 基本引擎名				13			_
02. 燃燒循環(二	二行程或四行程)			-			-
03. 汽缸體型態	(V型、直立・臥式)			·-			- 0
04. 汽缸數				- <u> </u>			_
05. 冷卻系統型	式(氣冷、水冷)			42			_
06. 進氣閥及排	氣閥之位置(四行程)						
.01.每一汽	紅之氣閥數目,進氣/	排氣		3			0
07. 軀氣口與排	氣口位置(二行程)						
.01. 每一汽	〔紅之氣口数・進(驅)氣	/排氣		-			_88
08,供氣方式(自	自然供氣/增壓器供氣)			2-			
09. 燃料供應方	式(化油器·間接噴射、	直接噴射)		2			
10. 汽缸孔徑(m	m)			2 <u>2</u>			
11.街程(mm)							
12、排氣量(cm ³	J			- <u></u>			_
13. 壓縮比(正常	常 值)						
14. 閥門正時(日	由軸角度)或驅排氣正時			2 <u></u>			_
.01.開啟:	驅氣/排氣						_0
.02.關閉:	驅氣/排氣						_
.03. 最大升	-程(mmj)						
15. 點火正時							
16. 内部冷卻器				7]Yes	□No	
備註:							

本引擎族之每個基本引擎應個別填報,若資料相同者,可指定參考該引擎之資料。

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頁次 日期 變速系統資料 01. 變速系統命名 (修訂書期) 02. 齒輪箱型式(排檔/自動排檔) (03. 檔數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01. / (20.) (20.) 07. 最後滅速比 (01 少減速比 (02.) 03. 總滅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01.) 08. 齒輪比 (01.) (2.) 03. 總滅速比(最高檔) (03.) (04.) 04. gear no 4 (05.) (06.) 05. gear no 6 (06.)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	:格	引	擎 族	頁	數		表	E
變速系統資料 01. 變速系統命名 02. 齒輪箱型式(排檔/自動排檔) 03. 檔數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01. 標準裝備: 前輪 後輪 .02. 選擇裝備: 07. 最後減速比 .01. 一次減速比 .02. 二次減速比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01. gear no 1 .02. gear no 2 .03. gear no 3 .04. gear no 4 .05. gear no 5						頁	次		日期	
01. 變速系統命名 02. 齒輪箱型式(排檔/自動排檔) 03. 檔數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 01. 標準裝備:前輪 後輪 . 02. 07. 最後減速比 . 01. 一次減速比 . 02. 二次減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	yi i	Engine	family	7修	訂數	į	修訂日	期
02. 齒輪箱型式(排檔/自動排檔) 03. 檔數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 01.	變速系統資料									
03. 檔數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 01.	01. 變速系統命	名						:		
04. 排檔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 01. 標準裝備: 前輪 後輪 . 02. 選擇裝備: . 01. 一次減速比 . 01. 一次減速比 . 02. 二次減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car no 1 . 02. gcar no 2 . 03. gcar no 3 . 04. gcar no 4 . 05. gcar no 5	02. 齒輪箱型式	(排檔/自動排檔)						12		
05. 驅動方式 06. 輪胎尺寸 . 01. 標準裝備: <u>前輪 後輪</u> . 02. 選擇裝備: 07. 最後減速比 . 01. 一次減速比 . 02. 二次減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3. 檔數							ž -		
06. 輪胎尺寸 .01. 標準裝備: 前輪 後輪 .02. 選擇裝備: 07. 最後減速比 .01. 一次減速比 .02. 二次減速比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01. gear no 1 .02. gear no 2 .03. gear no 3 .04. gear no 4 .05. gear no 5	04. 排檔方式(以	γ循環・國際…)						×		
.01. 標準裝備: <u>前輪 後輪</u> .02. 選擇裝備: 07. 最後減速比 .01. 一次減速比 .02. 二次減速比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01. gear no 1 .02. gear no 2 .03. gear no 3 .04. gear no 4 .05. gear no 5	05. 驅動方式									
. 02. 選擇裝備:	06. 輪胎尺寸							0		
07. 最後減速比	.01.				標片	声裝	備:	前輪	後輪	
. 01. 一次減速比 . 02. 二次減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 02.				選扎	睪裝	備:	·		
. 02. 二次减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car no 1 . 02. gcar no 2 . 03. gcar no 3 . 04. gcar no 4 . 05. gcar no 5	07. 最後減速比									
. 03. 總減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比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1. 一次減	速比						12		
08. 齒輪比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2. 二次減	速比						8		
. 01. gear no 1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 03. 總滅速	比(最高檔)						×		
. 02. gear no 2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8. 齒輪比									
. 03. gear no 3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1.gear ı	no 1						82 		
. 04. gear no 4 . 05. gear no 5	.02. gear 1	no 2						9		
. 05. gear no 5	. 03. gear 1	no 3						10-		
Acceptance of the contract of	.04. gear 1	no 4						·		
.06. gear no 6	. 05. gear	no 5						:: <u></u>		
	. 06. gear	no 6						÷		

備註:

每一變速系統應個別填報。

33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	族 頁數	表	F
			頁次	日期	
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	amily 修訂妻	後 修訂日期	月
排放控制系統	克明				
01.排放控制系	統名稱			-	
02. 廢氣排放控	制系統				
燃料及空氣	1.供應系統				
.01. 廢牌及	1型式名稱			ēc.	
.02. 構造、	及操作方式				
燃料	箱加油口限制装置				
			見表	F第頁	
燃料	計量系統、瞬間富油系統	・情轉停	止構造、		
啟動	及暖車富油系統及熱車惰	轉補償系	統,進氣		
歧管	及進氣溫度控制系統。				
			見表	子第頁	
點火系統					
,03. 廢牌及	L型式名稱			-	
. 04. 構造及	L操作方式				
			見表	JF第頁	
備註: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á	行政	院璟	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5]	擎	族	頁數	表	F
								頁次	日期	
1	米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r	ie fa	umi 1 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Ħ

排放控制系統說明(續)

排放往中, 京和·机内(模)	
. 05. 指出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包含之裝置	□蒸發排放活性碳罐
	□蒸發排放控制展
	□減速控制装置
	□含氧量感知器
	□氧化性觸媒轉化器
	□還原性觸媒轉化器
	□三元觸媒轉化器
	□二次空氣供給泵
	□二次空氣控制限
	□二次空氣單向關
	□排氣再循環
	□電子控制單元
	□其他
.06. 構造及操作方式	
每一零件之排放相關數據	
母 令月 ~ 孙 似 但 ,荆 奴 嫁	見表F第頁
CONTROL OF THE CONTRO	九衣[第
03. 曲軸箱排放控制系統	
.01. 構造及操作方式	
	見表F第頁
04. 蒸發排放控制系統	
.01. 蒸發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02. 構造及操作方式	
	見表F第頁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表 G
			頁次	日期
保護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控制系統	在車上之位置			
01. 排放控制系	系統名稱		7	20
02. 機車車型約	1成型態			
03. 以相片或其	其他方式顯示排放控制零件	牛於車上之位置		
該相片之紀	顯著位置應註明機直車型:	組成型態名稱及	排放控	
制系統項	目。該零件應以文字或數.	字作記號且已記	載於客	
件辨識清量	冊上。			
無法顯示。	之零件,其位置亦應指明	o		
			見表G第_	頁

04. 真空管路配置示意圖。

見表G第_____頁

05. 零件辨識清冊(量產零件)。於表F上所載之排放相關零件應 與零件上之名稱及辨識號碼相同。 該項資料應依03項之規定包含數字或文字,且每一零件之

該項資料應依03項之規定包含數字或文字,且每一零件之位置皆能由相片辨認。

見表G第_____頁

備註: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行	攻院環	暖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31 B	擎 族	頁數	表	Н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Ì

尓	設 省	APPLICATION	PURM	engine	ташттур	罗 司教	沙引日期
可言	调整参數及	建議之設定值					
01.	機車車型約	L成型態					
02.	列出與排放	女污染有關且實際	於可調之:	參數(包	含那些不	易接	
	近之參數)					
						見表H第	頁
03.	容易接近上	土可調整參數之建	建議設定·	值及其公	差		
						見表H第	頁
04.	由於防止改	女装装置而不易排	接近之可:	调参数其	生產設	定公	
	差範圍						
						見表H第	5頁
05.	說明為限報	间或防止随意接近	〔與排氣	相關可認	月參數所?	採行	
	之措施						
						見表H第	頁

9					Iv	
行政院理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	族	頁數	表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	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提供单主	之排放	大相關手冊				
)1. 機車車	型組	成型態				
02. 起動指	3]					
					見表[第_	頁
03. 如何使	用變:	速裝置				
					見表Ⅰ第_	頁
)4. 建議使	用燃	料種類				
05.建議輪	胎氣	壓			*** **********************************	X.00
06. 其他真	排放	有關之操作手册以確保上	非放控制系	統之	有效使	
用。						
					見表Ⅰ第_	頁
07. 與排放	(有關	之維護手冊(包含交卓前	準備動作	及保養	:期限)	
以確信	呆使用	時能符合排放標準。				
					見表Ⅰ第_	頁
08. 依本辦	法規	定提供直主之承諾聲明景	杉本。		3507 W. 1893	-20 600
					見表[第_	頁
09. 依本辦	注法規	定提供欲附貼機車明顯原	憲之中文標	震識。	100000 00000 10°0000	
					見表Ⅰ第	頁
10. 中文版	之車	主使用手册。			++1 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Veneta
	88	2022 15			見表Ⅰ第_	頁
						1990

行	政院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	擎	族	頁數	表	J
							頁次	日期	
绵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	ne fa	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測試數據及劣化係數摘要

01. 排放數據

(適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排放標準之表格)

測試報告	機車車型	劣化處	2理後之	上排放注	則試結果	蒸發 測試	惰轉	測試	煙度 測試
編號	組成型態	CO m/lan	HC cc/lem	NOx	HC-NOx	HC g/test	CO %	НС	%
		g/km	g/km	g/km	g/km	g/test	.70	ppm	
80		i de	88 82 - Co	73	3				
標道	阜 值								

備註: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煙度測試程序前,煙度測試暫不實施

(適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排放標準之表格)

型態 CO	THC	NMHC	NOx	PM	IIC.	00	11.63	
mg/k	n mg/km	mg/km	mg/km	mg/km	HC mg/test	CO %	HC ppm	%
						53.002		
_								
直								

備註: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煙度測試程序前,煙度測試暫不實施

行工	女院习	晨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	弹	族	頁數	表	J
							頁次	日期	
採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r	ic fa	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测試數據及劣化係數摘要(續)

02. 劣化係數

(廢氣排放測試)

10.104 to 4+ 46 94	Life the the state of the late of		劣	化 係	数	
測試車輛編號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CO	HC	NMHC	NOx	₽M

備註:

N 11 12 41 14 70	[] de do = + 4	测試方法及程序	A 160134 64 值
35. 4 L. 4条 重打 4次 35	が単面する	测减力法及程序	1 乙则冠循来

- □ 劣化係數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 □ 劣化係數採用原繳耐久試驗資料計算或轉換之劣化係數

(蒸發排放測試)

測試車輛編號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劣化係數 HC
		(mg/test)

備註:

- □ 以全新之蒸發排放控制裝置進行測試
- □ 以老化後之蒸發排放控制裝置進行測試

03. 卓上診斷系統測試數據

		뷺	障模擬	排放测	試結果	0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項目	CO (mg/km)	THC (mg/km ³)	NMHC (mg/k m)	NOx (mg/k m)	PM (mg/k m)	故障碼	故障指示燈 是否亮起	測試結果是否須 乘上劣化係數
標準值									

Ī	行政	と院場	莨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詢	请表格	3]	擎	族	頁數	表	ĸ
١									頁次	日期	8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	FORM	Engin	e fa	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測試報告及劣化係數同意函

01. 排放測試數據

依本辦法規定所選擇測試機車之測試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測試編號及測試日期
- 測試車輛辨識(機車組成型態、測試車輛編號、 車體號碼、引擎號碼、里程數)
- 一引擎中排放相關零件之設定
- 惰轉狀態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 預先調整方式
- 變速裝置之使用(變檔時機)
- 測試狀況(慣量、路阻、胎壓、輪胎廠牌)
- 測試周圍之環境(大氣壓力、溫度等)
- 行車型態污染排放測試結果
- 蒸發排放測試結果

— 曲軸箱測試結果	見表K第頁
-----------	-------

02. 劣化係數同意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劣化係數同意函 見表K第_____頁

備注:

使用與測試方法規定下同之變檔型式時應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ŕ	方政	院珍	展境	審驗台格證明申請表格	3	擎	族	頁數	表	L
								頁次	日期	
19	Ŧ.	頀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	ne fa	ami 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修正項目目錄

修正編號	修正日期	附件/頁數	說明有	多正內容
76	E			